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恰尔巴格乡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 说 明

## 一、基本情况

恰尔巴格乡是农业型乡镇，位于莎车县东南方，距县城 12 公里、区域面积 79 平方公里。全乡户籍人口 1.53 万人，常住人口 1.52 万人，下辖 15 个行政村。全乡耕地 5.57 万亩，村均集体收入 30.59 万元，人均收入 1.86 万元。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恰尔巴格乡按照乡镇主体、自上而下、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

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办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恰尔巴格乡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68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21 项、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8 项。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乡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 21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21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乡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

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8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涉及 54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乡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较强、经评估乡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2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8 项，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

#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服务管理离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3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4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5	党的建设	负责乡人大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6	党的建设	落实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工作
17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工作
22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
24	经济发展	制定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5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6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7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8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9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2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4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6	民生服务	做好学生服务管理
37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1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做好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42	平安法治	做好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应用
43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4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5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6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7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48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9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宣传、巡查巡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51	乡村振兴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2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53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54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55	乡村振兴	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6	乡村振兴	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抓好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58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9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61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2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63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4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5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6	安全稳定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67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8	社会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0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2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3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劳动力资源调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名登记工作
74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75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76	自然资源	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77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78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9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0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木草原管护工作
81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的处理
82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84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5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8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9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住房安全巡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2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93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94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95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96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7	文化和旅游	实施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98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9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0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01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2	卫生健康	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和传递事故灾害信息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应急和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09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11	市场监管	“小饭桌”备案管理工作
112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13	综合政务	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4	综合政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5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财务会计管理，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
118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19	综合政务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121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	<p>1. 莎车县委组织部按照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代表名额的分配；</p> <p>2. 召开莎车县委全委会议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莎车县委审查；</p> <p>3. 召开代表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选举人进行选举，报县委审批。</p>	<p>1. 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辖党组织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组织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p> <p>2. 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县委组织部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严格审核把关，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p> <p>3. 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代表大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报县委组织部审批。</p>
2	党的建设	开展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	<p>莎车县委组织部（考核）：</p> <p>1. 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p> <p>2. 开展乡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p> <p>3. 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县委常委会会议；</p> <p>4. 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p> <p>5. 做好考核结果运用。</p> <p>选拔任用（职级晋升）：</p> <p>1. 动议；</p> <p>2. 民主推荐；</p> <p>3. 考察；</p> <p>4. 讨论决定；</p> <p>5. 任职。</p> <p>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p> <p>1. 由县委组织部门安排考察人员到相关单位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延伸考察；</p> <p>2. 干部考核考察期间由县纪委监委派出干部全程监督。</p>	<p>考核：</p> <p>1. 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p> <p>2.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p> <p>3. 按照绩效目标考核大纲，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p> <p>4. 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p> <p>选拔任用（晋升程序）：</p> <p>1. 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召开乡党委会确定职级晋升人选，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莎车县委组织部；</p> <p>2. 莎车县委组织部同意后，积极开展职级晋升工作；</p> <p>3. 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p> <p>4. 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乡级将相关材料归档，并提交莎车县委组织部。</p> <p>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p> <p>做好延伸考察各项工作。</p>
3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莎车县委组织部	<p>1. 根据乡级上报的“五小工程”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p> <p>2. 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p> <p>3. 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乡人民政府。</p>	<p>1. 召开乡党委会议研究，向莎车县委组织部申报“五小工程”建设项目；</p> <p>2. 做好“五小工程”项目的使用和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p>机构改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乡级提交的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草案；</li> <li>2. 指导乡级改革，开展改革成效评估。</li> </ol> <p>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乡级每月办理人员出入编手续，审核人员招录、招聘、引进人才等空编使用计划；</li> <li>2. 指导乡级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乡级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li> <li>3. 负责拟订乡级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乡级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li> <li>4. 指导乡人民政府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li> </ol>	<p>机构改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机构编制政策宣传；</li> <li>2. 按照本乡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结合本乡实际研究拟订或修订本乡“三定”规定（草案），经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按程序报县委编办审核；</li> <li>3. 严格落实本乡“三定”规定，负责机构挂牌和人员转隶等相关工作，做好改革后的机构、职能、人员编制有序衔接；</li> </ol> <p>机构编制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纳入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li> <li>5. 对乡本级机关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调整事项进行动议；</li> <li>6. 乡党委集体对拟调整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li> <li>7. 经乡党委研究同意后，提出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申请，报县委编办；</li> <li>8. 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li> <li>9. 向县委编办提出证书变更、补领、换领、撤销等申请，提交相关依据资料；</li> <li>10. 领取并保管好证书。</li> </ol>
5	党的建设	组织本乡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人大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召开县市人民代表大会；</li> <li>2. 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li> <li>3. 确定参加莎车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乡（镇）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li> <li>4. 落实莎车县人大代表联系乡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li> <li>5. 审定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市人代会进行审议；</li> <li>6. 莎车县人大办公室确定视察、调研、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视察、调研、检查的通知，组织实施视察、调研、检查活动；</li> <li>7. 下发通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知县级人大代表参加县人代会；</li> <li>2. 通知和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由县人大举办的培训；</li> <li>3.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列席莎车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农牧民代表相关银行卡号和信息报莎车县人大办公室；</li> <li>4. 提供县级人大代表联系的乡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信息；</li> <li>5.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li> <li>6.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及检查活动；</li> <li>7. 组织县级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莎车县人大办公室。</li> </ol>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政协办公室	<p>一、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印发经县委审定的《政协委员推荐提名工作方案》；</li> <li>2. 发布推荐信息；</li> <li>3. 对初步人选开展政治审查；</li> <li>4. 确定推荐名单并公布。</li> </ol> <p>二、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p> <p>对县级以上政协委员考察调研的行程安排提前与乡级进行联络。</p>	<p>一、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要求进行推荐；</li> <li>2. 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政治素质、工作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li> </ol> <p>二、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p> <p>做好各级政协委员在本乡开展考察调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乡镇空编情况，出具编制使用通知书。</p>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布考录公告。按照考录（招聘）工作安排，由乡党委将考录（招聘）信息传达到所有村；</li> <li>县委组织考察、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县委组织部会同纪委、编办、人社局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同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确定初试人选；</li> <li>县组织初试、体检；</li> <li>县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县委召开常委会，根据参试人员考试成绩，按照分配名额1:2的比例，研究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并在人选所在乡、村再次进行公示。</li> </ol>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报名考试。组织推荐人选参加考录（招聘）考试；</li> <li>符合条件人选笔试、面试；</li> <li>确定考录（招聘）人选。根据考试成绩，按照1:1的比例组织体检、考察。合格的，通过各级媒体进行统一公示。按照管理权限，办理考录（招聘）手续，并组织初任培训。</li> </ol>	<p>1. 广泛宣传动员的基础上，乡党委结合村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官）的书面申请情况，根据人选条件和要求，提出考录（招聘）乡级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初步推荐人选；</p> <p>2. 提交党委会议研究，上报莎车县委组织部审核。</p>
8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莎车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表彰方案；</li> <li>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县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考察合格后，向莎车县委提出拟表彰对象人选；</li> <li>召开会议研究，做出表彰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级按照拟推荐表彰对象相关要求，结合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li> <li>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li> </ol>
9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牵头统一制定准入机制、规范管理的相关办法，不定期进行检查；</li> <li>整合各类报表，清理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在村设立的工作机制，清理基层“滥挂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村级规范落实机制、办法，并向乡级反馈发现的相关问题；</li> <li>及时收集汇总村级涉及上级要求挂牌、出具不必要证明等各类情况反馈，并向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及时报告。</li> </ol>
10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li> <li>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li> <li>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li> </ol>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li> <li>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li> <li>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li> <li>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li> <li>查阅、审核人事档案。</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莎车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1. 做好张贴巡察公告、设置征求意见箱、宣传巡察组进驻信息，并通过“码上巡察”等方式反映问题；</p> <p>2. 组织好巡前见面会、巡察动员会、座谈会、反馈会和巡后通报会；</p> <p>3.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p> <p>4. 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p> <p>5. 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p> <p>6. 审核村党组织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p>	<p>1. 做好巡前见面会和巡后共性问题通报会的会议保障；</p> <p>2. 乡党委督促各村党组织撰写好近3年工作汇报；</p> <p>3. 审核村党组织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督促整改。</p>
12	经济发展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1. 指导乡级进行项目申报，履行项目监管责任，财政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p> <p>2. 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p> <p>3. 负责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p> <p>4. 做好乡、村电商服务站点的监督管理。</p>	<p>1. 根据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进行申报项目；</p> <p>2. 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信息统计报送工作；</p> <p>3. 积极组织辖区电商从业人员参加电商培训及电商活动；</p> <p>4. 做好辖区电商服务站点的服务管理工作。</p>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公益性岗位全流程管理，包括岗位开发、人员安置及补贴申领；</p> <p>2. 同时开展社会保险补贴的受理与审核工作，通过政策落实稳定就业、激发创业活力，促进区域就业创业工作有序开展。</p>	<p>1. 乡人民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将公益性岗位类型、数量、岗位职责等情况报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p> <p>2. 乡级对各村报名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将请示和申报材料报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认定；</p> <p>3. 乡级指导村级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申报。</p>
14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p>1. 向上级残联申请指标，并进行分解至各乡；</p> <p>2. 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组织实施；</p> <p>3. 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p> <p>4. 保存相关档案资料。</p>	<p>1. 入户走访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摸底需求并核实符合无障碍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情况；</p> <p>2. 上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并做好通过复核人员名单公示；</p> <p>3. 做好逐户核验工作；</p> <p>4. 填写并上报回访表。</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莎车县教育局	<p>1. 公办普通中学具体负责在本校有三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完整三年高中学籍并连续实际就读的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开展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等工作；</p> <p>2. 莎车县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县所有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等工作；</p> <p>3. 莎车县招生委员会具体负责统筹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健、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辖区内报名和资格审查中各类问题，确保有序进行。</p>	<p>1. 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p> <p>2. 指导村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p> <p>3. 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p>
16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县级负责督促乡镇及时摸排辖区内符合申领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名单，并及时申报；</p> <p>2. 县级开展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的审批工作；</p> <p>3. 县级结合审批结果，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p>	<p>1. 指导村级引导符合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申请条件人员向村级提出申请；</p> <p>2. 负责督促村级收集申请材料并初审，将符合条件人员材料报乡级，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及时说明原因；</p> <p>3. 复核上报的申请材料后，提交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p>
17	民生服务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莎车县总工会	<p>1. 负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p> <p>2. 对基层工会上报的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权限审批并发放互助金；</p> <p>3. 监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金的运行情况。</p>	<p>1. 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p> <p>2. 组织本单位职工按要求缴纳互助金，并做好资金收缴登记；</p> <p>3. 职工出院后，收集整理申领互助金所需资料，并按规定流程向县总工会申报；</p> <p>4. 对本单位职工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初审。</p>
18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制定招聘活动方案；</p> <p>2. 收集、整理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p> <p>3. 做好招聘活动的组织保障。</p>	<p>1. 做好招聘活动宣传、动员；</p> <p>2. 组织辖区有就业意愿的群众参加招聘活动；</p> <p>3. 必要条件下乡级安排工作人员带队参加招聘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 莎车县水利局制定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任务，逐级审批；</p> <p>2. 莎车县水利局与相关单位和移民签订安置协议；</p> <p>3. 负责移民补偿资金兑付，并对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p> <p>4. 组织开展对基层移民干部政策法规业务技术和移民生产职业技能培训；</p> <p>5. 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归档；</p> <p>6. 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性工程移民安置自查工作；</p> <p>7. 对乡人民政府上报的后期扶持人口花名册进行审批，建立后期扶持项目库。</p>	<p>1. 按照移民安置年度计划任务和实施方案，开展移民安置实施工作；</p> <p>2. 乡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 乡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工程征地区域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p> <p>4. 乡人民政府组织移民村开展后期扶持人口动态调整，报送后期扶持项目。</p>
20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莎车县红十字会	<p>1. 依法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县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p> <p>2.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动员、志愿服务、表彰奖励、人道关怀等工作；</p> <p>3. 依法参与、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以及角膜等组织捐献工作，做好宣传动员、意愿登记、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捐献见证、人道关怀等工作；</p> <p>4.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发展应急救援队伍，筹措储备救灾物资并加强管理；</p> <p>5. 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力所能及参与灾后恢复重建；</p> <p>6. 根据受灾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p> <p>7. 根据上级红十字会授权，对捐赠的物资，根据需要进行代管；</p> <p>8. 制定年度应急救护工作方案，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红十字会举办的红十字救护师培训班；</p> <p>9.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学校和易发生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p> <p>10. 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p> <p>11. 莎车县红十字会负责博爱家园项目审核、把关，上报及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督。</p>	<p>1. 开展“三献”工作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志愿服务、人道关怀等工作；</p> <p>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根据上级红十字会号召，发挥基层红十字会作用，引导辖区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与专业救援力量共同开展人员搜救和人道救助，帮助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p> <p>3. 摸清灾情及救助对象，对接完成救灾物资的管理、发放、统计及其他事项；</p> <p>4. 号召并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参加县红十字会开展的应急救护培训活动，发放宣传资料；选派人员参加上级红十字会举办的应急救护培训；</p> <p>5. 开展小天使基金、爱之天使、嫣然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等政策的宣传及上报；</p> <p>6. 对困难群众及救助对象进行摸排，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县红十字会，对辖区困难群众和救助对象进行走访慰问及回访；</p> <p>7. 乡政府负责制定博爱家园项目实施方案申请和项目批准立项后的具体实施。</p>
21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莎车县民政局	<p>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p> <p>2. 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p> <p>3. 为乡慈善工作提供业务指导。</p>	<p>1. 结合实际，精心凝练慈善项目，争取慈善项目、推进基层慈善事业发展；</p> <p>2. 乡级按照县级要求开展公开募捐、接受善款物资管理；</p> <p>3. 收集救助需求信息、慈善动态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方案；</li> <li>2. 收集和管理与保险相关的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的基础数据，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li> </ol> <p>承保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具体的保险承担、理赔等服务；</li> <li>2. 参与农业和畜牧业的风险评估，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各类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li> <li>2. 收集辖区内农户和畜牧业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上报；</li> <li>3.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和畜牧业政策性保险；</li> <li>4. 在保险理赔时，指导农户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做好理赔工作。</li> </ol>
23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财政局	<p>莎车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高龄系统进行生存认证筛选比对后的数据信息（还有3个月即将达到龄的高龄老年人数据信息）直接推送至乡镇；</li> <li>2. 通过高龄系统完成对乡级拟发放名单的审核，核对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将审核后的拟发放名单通过高龄系统直接推送至“一卡通”系统。</li> </ol> <p>莎车县财政局：</p> <p>审核后将高龄津贴资金直接打卡发放至高龄老年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高龄系统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老年人生存状态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li> <li>2. 对未享受社保待遇、户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社保关系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或高龄系统未推送的人员进行摸排，并核实老年人生存状态后，根据实际情况在高龄系统内进行补充录入；</li> <li>3. 在高龄系统内审核村级提交的高龄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在高龄系统上将核准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后生成的拟发放名单提交莎车县民政局。</li> </ol>
2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按照自治区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留存管理；</li> <li>2. 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开展动态更新培训、资料发放、指导、录入信息审核、向上级部门上报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人民政府定期开展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li> <li>2. 乡人民政府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向残疾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li> <li>3. 乡人民政府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li> <li>4. 乡人民政府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指导村级进行公示，乡人民政府将材料上报县残联进行审核发证。</li> </ol>
2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莎车县教育局：</p> <p>莎车县教育局制定落实就业见习工作方案。</p> <p>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收集各类经营主体岗位信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送至乡政府；</li> <li>2.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乡政府开展就业培训，创业指导，招聘会等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乡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习工作具体措施；</li> <li>2. 乡人民政府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li> <li>3. 乡人民政府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li> <li>4. 乡人民政府宣传动员户籍地学生积极应聘实习岗位；</li> <li>5. 乡人民政府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li> <li>6. 乡人民政府按照上级安排动员辖区内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参加就业创业服务活动。</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调查分析市场情况，选取网点地址； 2. 组织开展网点经营资质审查，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3. 做好粮站仓储环境、设备检查，做好对库存粮食抽样检测登记； 4. 定期核查网点大米、面粉等主粮库存量； 5. 组织网点开展粮食调运、限购配送应急演练； 6. 组织开展粮油价格监督检查。	1. 推荐上报粮食安全应急供应网点位置设定； 2. 会同上级部门开展网点经营资质审查，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3. 会同上级部门开展粮油价格监督检查。
27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莎车县委政法委、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城市管理管理局、莎车县烟草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莎车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乡级校园周边安保工作。 莎车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内部的日常值守工作，严格落实“三防”工作；做好校园安防宣传、培训等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园周边商店、饮品蛋糕店、娱乐场所等进行执法检查，严防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带有宗教色彩的商品、严防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消费，购买酒精类饮品、违禁药品。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流动商贩进行执法检查，严防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 莎车县烟草局： 对校园周边商店进行检查，严禁向学生售卖香烟。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娱乐性经营场所，接到问题线索后，依法进行处置。 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校园周边“黑校车”（非法营运车辆）的整治，接到问题线索后，依法进行处置。	1. 组织志愿者进行交通疏导； 2. 乡级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8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莎车县委政法委员会	1. 受理登记。受理乡镇（街道）提出的确认申请。 2. 初审公示。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公示。 3. 审核确认。召开县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委员会审议、审批。 4. 表彰奖励。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时给予宣传和表彰奖励。 5. 向上申报。认为事迹突出的人员，向上一级申报表彰奖励。 6. 申请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1. 提出申请。乡人民政府提出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 2. 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 填写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表。 4. 向莎车县委政法委推荐见义勇为行为。 5. 建立见义勇为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表彰奖励、抚恤救助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莎车县司法局	1. 推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制定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 2. 指导培训司法所工作，提升业务能力和素质； 3. 对司法所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面履职； 4. 建立县乡两级司法行政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 5. 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强化司法所队伍建设； 6. 提升司法所保障水平； 7. 负责对司法所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1. 负责司法所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监督； 2. 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保障办公用房； 3. 办理日常业务。
30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要点对乡级做好服务指导，审核把关工作； 2. 会同自治区、地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提供相关资料、入户核查； 3. 统筹行业部门、督促乡级抓好问题整改。	1. 组织村级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2. 督促村级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群众收入测算、迎检准备等工作； 3. 迎接自治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向县级提供相关数据及档案资料、入户核查等并抓好问题整改。
31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推荐至上级部门； 2. 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年度报告与经营状态自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注销、吊销等工作。	1. 负责示范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初评工作； 2. 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监管； 3. 指导家庭农场应用“一码通”赋码，注册“随手记”记账软件； 4. 建立健全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辅导员队伍名录库。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	1. 乡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对接莎车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 3.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做好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相关指标。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 2. 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 整理汇总全县农药使用情况； 4. 指导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5.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6.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1. 农药使用指导与服务； 2. 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 加强日常巡查，做好质量问题上报工作； 4.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宣讲； 5. 组织行政村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存放、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 制定供水管网维修、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计划及大排查工作方案；</p> <p>2. 组织人员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并逐级开展维修养护；</p> <p>3. 制定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措施，统筹调配应急供水设备、物资和资金；</p> <p>4. 建立水质监测、检测、监督与管理体系，确保供水水质安全；</p> <p>5. 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p> <p>6. 水利工程建设按规程规范实施；</p> <p>7. 制定全县范围内农业灌溉用水量调配、分解方案，落实“供水到村”；</p> <p>8. 按用水户核算收缴水费并提供发票。</p>	<p>1. 向辖区用水户普及农村供水相关知识；</p> <p>2. 在农村用水户发生供水方面突发事件时，积极开展相应的应急措施；</p> <p>3. 乡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水利工程项目结合实际提出建设意见和建议；</p> <p>4. 乡人民政府每年根据辖区耕地面积、种植结构，落实灌溉制度，做好缴费宣传。</p>
35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1. 及时获取和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p> <p>2. 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p> <p>3. 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资金安排建议；</p> <p>4. 实时调度农业自然灾害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p> <p>5. 深入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p> <p>6. 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p> <p>7.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p>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p> <p>2. 获取并向各村发布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p> <p>3. 统计农业受灾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p> <p>4. 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储备和调拨；</p> <p>5. 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p> <p>6.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p> <p>7. 做好灾后群众思想疏导、生产帮扶和救灾物资发放。</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莎车县政府办公室、莎车县委网信办	<p>莎车县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供给、智慧绿色乡村、网络文化、治理现代化、信息惠民服务、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网络扶贫、城乡信息化融合等十项发展任务指标，合理制定分步实施年度任务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数字乡村建设；</li> <li>做好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统筹协调；</li> <li>组织开展数字村发展水平监测工作，定期梳理总结报送本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情况；</li> <li>扎实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li> <li>定期征集和推广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li> <li>研究政策和具体措施、工作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等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li> </ol> <p>莎车县委网信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订县年度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为开展工作提供依据和政策文件支持；</li> <li>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素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摸底调研：对接上级部门单位完成对辖区内信息化基本情况、农民群众最迫切的需求、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弱项的摸底调研；</li> <li>开展宣传：通过在辖区内张贴公告、利用乡村广播、微信群发消息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内容及意义，营造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氛围；</li> <li>提前沟通：提前与建设场景（如棉田、林果园、卫生室、村委会、农村商贸网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对接，确定推进协调时间地点准备事项等；</li> <li>引导带路：安排熟悉当地情况的工作人员为部门单位带路，确保能精准、快速到达各类数字乡村场景现场，尤其是一些地处偏僻、位置较难找寻的地点；</li> <li>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动员农村妇女、农民、老年人、干部等积极参加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的各类在线、现场培训等，并提供安排合适的培训场地；</li> <li>收集反馈信息：收集数据，并根据辖区群众需求和项目运行情况征集使用感受和意见建议，为项目内容和服务的持续更新提供第一手信息。</li> </ol>
37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全县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实施方案、选派计划；</li> <li>对乡镇推荐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li> <li>统筹全县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选派本乡农林牧技术人员及乡土人才，建立科技特派员队伍并督促科技特派员在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系统上进行备案；</li> <li>组织本乡科技特派员及县级选派的科技特派员开展包村服务，向农户、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推广、科普宣传等服务；</li> <li>选派科技特派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县组织的各类能力提升培训。</li> </ol>
38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冬春农牧民大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li> <li>对培训过程进行指导、全程监管、效果评估，向培训合格农民发放结业证书和荣誉证书；</li> <li>指导乡镇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监督、考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履行公益性职责的情况；</li> <li>遴选发布农业主推技术和农业主导品种，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培训观摩活动；</li> <li>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li> <li>督促基层农技人员利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媒体开展数字化农技推广服务；</li> <li>组织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学员参加培训；</li> <li>准备培训场地，动员本乡群众参加冬春农民大培训，上报印证资料；</li> <li>对高素质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组织学员参加培训；</li> <li>组织辖区内农业劳动者开展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学习培训；</li> <li>深入田间地头，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期对种植户进行面对面实地技术指导，总结经验，逐步提高技术应用效果；</li> <li>组织辖区农户、专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 2.调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并录入系统； 3.加强对秸秆产生和利用数据的收集。	1.依托各类培训、现场会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率政策； 2.调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
40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1.莎车县水利局指导农民用水者协会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并公示末级渠系维护费； 2.莎车县水利局对维修养护的技术、验收、档案等进行指导； 3.莎车县水利局对维修养护工作的落实及验收情况指导检查。	1.乡人民政府督促农民用水者社会开展末级渠系排查并编制维修养护方案，确定维修养护模式，组织实施末级渠系维修养护并进行验收。
41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县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	1.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 2.提供农户信息、农户施肥情况数据； 3.与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完成耕地监测点种植、系统数据上报。
42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莎车县公安局	1.负责监督和指导户籍管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对行政执法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对户口登记事项进行审批批准； 3.为群众办理相关户籍业务，制作制式户籍簿； 4.为乡级从事户口登记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1.向辖区群众宣传户口登记的政策法规； 2.对户籍登记涉及乡级职责相关的信息进行初审，开展房屋产权的调查核实； 3.开展日常居民户籍登记的相关服务工作。
43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	1.负责对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街路巷名称等命名、更名的审核；行政区划撤销、名称等变更的审核，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审议，并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后逐级备案和向社会公告工作；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街路巷名称等命名、更名及行政区划撤销、名称等变更的事宜提出申请； 3.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44	社会保障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红十字会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 莎车县民政局： 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 莎车县红十字会： 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	1.负责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受理上报的违反行为线索； 2. 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 依法对查处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 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1. 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 2.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46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2. 图斑分发与任务下达，将需要实地核查举证的图斑任务及时、准确的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街道）； 3. 技术指导及培训； 4. 审核把关与质量监督； 5. 督促整改与执法查处； 6. 数据汇总与成果上报。	1. 组织实地核查与举证； 2. 在APP上及时将完整的举证照片、坐标电子数据通过平台提交给上级部门审核； 3. 乡级对于农户私搭乱建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4. 对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由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5. 资料归档，建立卫片图斑核查举证和整改工作台账，以备查验。
47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2. 图斑分发与任务下达，将需要实地核查举证的图斑任务及时、准确的分解下达至各乡镇（街道）； 3. 指导乡镇外业调查取证上报； 4. 对乡镇上报的外业调查成果汇总审核并上报成果。	1. 宣传动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负责对本辖区内推送的图斑根据实地现状开展数据填报，并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行、完整性； 3. 将初步成果进行核实确认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48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征求意见与公示； 3. 报批与调整； 4. 组织实施与监管。	1. 前期提供信息； 2. 意见征求与反馈； 3. 宣传与动员；
49	自然资源	做好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 2. 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	1. 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 2.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由使用人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使用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p> <p>2.涉及乡政府的临时用地，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需征求乡政府意见；</p> <p>3.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做好监督检查工作；</p> <p>4.对临时用地期满后的土地复垦情况进行验收；</p> <p>5.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p> <p>6.制定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开展业务培训；</p> <p>7.按照权限进行审批；</p> <p>8.对乡政府级反馈的违规违法行为，受理土地复垦过程中的问题；</p> <p>9.县自然资源局对乡人民政府用地申请审批；</p> <p>10.县自然资源局对接用地单位，对相关地块选址；</p> <p>11.经县委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由县人民政府下发临时用地批复。</p>	<p>1.收集临时用地申请，给申请单位进行政策解读；</p> <p>2.对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对临时用地的征求意见进行回复；</p> <p>3.做好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监督检查工作；</p> <p>4.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p> <p>5.收集临时用地申请相关信息，进行政策解读；</p> <p>6.检查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核实土地权属证明的真实性，对用地范围进行初步现场勘查；</p> <p>7.开展抽查，及时反馈用地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和土地复垦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上报；</p> <p>8.村委会与乡签订临时集体用地合同，缴纳复垦保证金。</p>
51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政策细化制定与统筹规划；</p> <p>2.负责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p> <p>3.负责入市方案审批与监管。</p>	<p>1.在辖区内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p> <p>2.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p> <p>3.组织人员召开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p>4.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p>
52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对取得许可证的矿山企业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检查；</p> <p>2.受理并核实相关单位和群众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举报。</p>	<p>1.发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p> <p>2.宣传鼓励群众对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督举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li> <li>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li> </ol>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破坏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li> <li>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出售、利用、运输、携带进行监督检查。</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莎车县公安局：</p> <p>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打击。</p>	<p>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p>
54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植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li> <li>负责对经营利用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莎车县公安局：</p> <p>对非法采集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违法犯罪的打击。</p>	<p>1. 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p> <p>2. 做好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55	自然资源	保护湿地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督管理辖区湿地资源；</li> <li>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li> <li>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li> <li>负责组织和开展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li> <li>会同县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协同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li> </ol>	<p>1. 指导村级宣传非法占用湿地等行为处罚的相关法规政策，常态开展巡逻巡查，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p> <p>2. 对村级上报的线索开展先期核查和处置，对疑似问题、隐患线索及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56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1.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按照同级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制定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清单；</p> <p>2. 督促村级选聘普查员，参加上级普查领导小组组织的培训； 3. 督促指导村级普查员依法开展普查信息登记、录入、汇总核对数据。</p>	<p>1. 乡级广泛动员；</p> <p>2. 按照工作部署，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县城市管理局、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p> <p>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p> <p>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内噪声、油烟、生活垃圾污染防治；</p>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与治理；</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散乱污”治理；</p>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p>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自然保护地污染防治；</p> <p>调查与鉴定：对环境污染纠纷进行调查，包括污染源排查、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测定、环境损害程度评估等，通过专业技术手段确定污染事实和责任主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环境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对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涉嫌违法情况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对接相关部门处置环境污染；</li> <li>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禁养政策，禁止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养殖场，逐步清退现有违规养殖场；</li> <li>负责指导养殖户在适养区科学选址，推动养殖场向适养区集中，减少对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的污染风险；</li> <li>与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排污行为提供线索并取证；</li> <li>乡级受理破坏、污染环境投诉、调处纠纷，关注纠纷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反馈双方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纠纷得到妥善解决。</li> </ol>
58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li> <li>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li> </ol>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莎车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li> <li>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li> <li>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li> </ol>	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工作，调查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 制定宣传计划与方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土保持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对象以及时间安排等，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p> <p>2. 针对特定对象宣传：对生产建设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教育，使其明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即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督促其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p> <p>3. 监督与评估：对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解决。同时，对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宣传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效果。</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p> <p>2. 巡查发现相关问题上报至县水利局。</p>
60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 制定水源地保护的政策，监督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p> <p>2. 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p>	<p>1. 乡人民政府会同县水利局组织人员对乡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巡查，防止污染和破坏；</p> <p>2. 向村民宣传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引导村民共同参与水源保护工作。</p>
61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li> <li>2. 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li> <li>3. 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li> <li>4.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li> </ol>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p>对散煤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做好辖区内节能降碳工作的广泛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p> <p>2. 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名单，统计并上报；</p> <p>3. 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p>
62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1. 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p> <p>2.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p> <p>3. 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p>	按照整改方案，督促解决反馈的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委宣传部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统筹部署与政策制定。制定全县秸秆禁烧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协调推进。</li> </ol> <p>莎车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引导与技术推广。通过媒体发布禁烧公告，普及焚烧危害及法律法规，曝光典型案例；推广秸秆还田、饲料化、能源化等技术，组织技术培训，引导农户和企业参与综合利用。</li> </ol>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巡查执法与应急响应。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实时监测火点，建立“发现-通报-处置”闭环机制；组建县级执法队伍，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焚烧行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li> <li>督导考核与责任追究。定期督导乡禁烧工作，通报火点数量、处置效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力、火点频发的乡镇约谈整改，造成重大污染的依法追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属地网格化巡查。将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划分责任片区，村干部、网格员24小时巡查；组建应急巡查队，配备灭火工具，发现火点立即扑灭并上报；</li> <li>农户宣传。通过村广播、入户宣传普及政策；</li> <li>火点处置与信息反馈。对县级通报火点，1小时内到场处置，2小时内反馈结果（含位置、面积、责任人）；对接执法部门调查取证；</li> <li>综合利用与源头治理。建设秸秆临时堆放点，联系企业收储加工；推广机械化粉碎还田、覆盖还田技术，减少秸秆存量。</li> </ol>
64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莎车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线索受理与立案审查。县水利局负责受理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线索，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启动调查程序。重大案件需经分管领导审批，确保程序合法性；</li> <li>调查取证与审查。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勘查，固定物证、影像资料等证据，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审查违法事实是否清晰、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形成初步处理意见。若证据不足，需退回补充调查；</li> <li>听证告知与集体讨论。对拟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吊销许可证的案件，书面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需经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保处罚幅度与违法情节相匹配；</li> <li>处罚决定与执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履行方式，依法送达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监督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水源或设施原状；</li> <li>结案归档与信息公开。案件执行完毕后，形成终结报告，整理卷宗并归档。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线索发现与上报。定期巡查水源地、抗旱设施，发现违法行为后24小时内上报县水利局，并协调核实举报信息；</li> <li>现场协调与初步处置。对轻微违法行为，乡可先行制止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同时对接县级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li> <li>听证与执行支持。协调组织听证会，提供场地、人员通知等保障。对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对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参与后续监督；</li> <li>宣传教育与长效监管。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普及水源保护法规，曝光典型案例。将设施纳入网格化监管，定期巡查并上报异常情况。</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镇（乡）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落实《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填报培训工作；</p> <p>2.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跨区域数据的采集；</p> <p>3.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报数据进行合规性审核；反馈问题并要求整改；</p> <p>4.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分析数据并上报，动态监测特殊区域变化，并上报地区。</p>	<p>1. 乡级负责采集核实建成区、村庄及特殊区域数据；</p> <p>2. 乡级对村级数据逐项审核逻辑性，修正明显错误；</p> <p>3. 乡级交叉验证基础数据真实性，并上报县级；</p> <p>4. 总结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整理工作档案并归档。</p>
66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1. 负责组织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p> <p>2.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p> <p>3.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 负责组织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p> <p>2. 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p> <p>3. 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p>
67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p>1.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p> <p>2.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 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临街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p> <p>3. 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司法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财政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信访局	<p>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政府或开发商制定拆迁方案，发布公告，告知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 2. 核实认定征收房屋的规划情况，提供规划信息，确定征收范围及合法性； 3. 用地报批、预征地公告、听证复议、处理征地争议、遗留问题； 4. 确认房屋所有权归属及相关情况。</p>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审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结构、质量等状况，提供房屋状况依据； 2. 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价值评估； 3. 拟定与公示补偿方案； 4. 支付拆迁补偿款、过渡费、附属物补偿相关费用，提供安置房屋； 5. 开展拆除工作，确保拆除过程安全。</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备案等工作。</p> <p>莎车县司法局： 负责对棚户改造范围内涉及部分法律及政策的解读，并给群众做好解释工作。</p>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拆除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p> <p>莎车县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p> <p>莎车县财政局： 监管资金使用情况。</p>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的农业生产相关事宜提供指导和支持； 2. 评估因房屋征收对农民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提出合理补偿建议； 3. 处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相关权益问题。</p> <p>莎车县水利局： 1. 若房屋征收项目涉及水利设施或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负责评估征收对水利设施安全及运行的影响； 2. 提出房屋的保护或迁建方案，并监督实施，确保水利设施正常发挥功能。</p> <p>莎车县信访局： 负责对涉及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人员上访处理等工作。</p>	<p>1. 摸排统计上报拆迁区域基础数据，对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被拆迁人的家庭情况等信息；</p> <p>2. 指导村级召开村民会议，对公告内容及补偿条款进行宣传解释，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意见征求工作；</p> <p>3. 与被拆迁人就补偿方式（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补偿金额、拆迁期限等事项进行协商；</p> <p>4. 组织村民签订拆迁协议；</p> <p>5. 组织搬迁，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拆除；</p> <p>6. 维持征收现场秩序，收集矛盾纠纷，上报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材料；</p> <p>7. 对拆迁户的档案收集整理上报。</p>
69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1. 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p> <p>2. 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p> <p>3. 对乡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p> <p>4. 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p>	<p>1. 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p> <p>2. 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p> <p>3. 向辖区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财政局、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3.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5.对乡镇级报告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入户核查、整改。</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莎车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做好项目投资评审、立项审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和帮扶。</p> <p>莎车县财政局：负责城镇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的资金筹集和拨付；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参与项目投资评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p> <p>莎车县公安局：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p> <p>莎车县教育局：对学校使用燃气的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旅游景区使用燃气的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使用燃气的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民政局：民政服务机构使用燃气的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燃气、消防安全教育，燃气。排查是否存在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问题，排查发现以上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p> <p>2.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燃气、液化石油气用户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工作；</p> <p>3.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户核实、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建立县级农家乐、旅游民宿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2.依照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评定标准制定创建计划； 3.对申报评定的农家乐、旅游民宿进行县级初评，并指导问题整改； 4.按照分级评定办法，逐级上报评定。	1.引导辖区群众、社会资本投资农家乐、旅游民宿； 2.摸排辖区农家乐、旅游民宿，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数据库； 3.动员农家乐、旅游民宿申报星级农家乐、等级民宿。
72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全面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2.制定乡村旅游市场行为规范； 3.强化乡村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整治乡村旅游市场乱象，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4.开展旅游纠纷调解和舆情处置； 5.加强乡村旅游市场普法宣传。	1.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2.结合日常巡查，及时纠治扰乱乡村旅游市场的轻微行为； 3.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乱象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并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4.开展旅游纠纷调解和舆情处置工作； 5.开展乡村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
73	文化和旅游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和运行维护，加强广播电视相关政策宣传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对农村广播电视设备损坏情况进行维修。	1.开展《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日常供电，排查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使用情况，建立点位台账，报县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县融媒体中心备案； 3.对农村广播“大喇叭”设备损坏情况及时反馈县融媒体中心报修。
74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莎车县委宣传部	1.制定方案：制定赛事方案和详细的赛事保障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涵盖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交通疏导、环境卫生、后勤服务等方面； 2.协调相关资源：与公安、消防、卫生、财政、交通、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赛事所需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持； 3.检查场地设施：对比赛场地、器材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赛事安全标准和要求； 4.信息发布：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及时发布赛事信息； 5.安全宣传：对参赛人员和观众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如交通安全、赛场秩序、应急避险等，提高安全意识； 6.活动组织：组织开展赛事期间各项活动； 7.总结评估和资料归档。	1.积极动员辖区群众参赛或观赛； 2.排查辖区内安全隐患，维护辖区内治安秩序，先期处理突发情况； 3.结合赛事活动展示乡村文化、旅游或产业特色。
75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莎车县委宣传部	1.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相关通知； 2.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3.对群众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1.根据下发的放映工作相关通知，制定乡级放映排期计划表，上报至县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2.按照排期计划表定期按要求放映，村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人员签到、拍照、DMCC放映系统上传工作，并上报观看活动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1.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指导，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疫苗接种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p> <p>2.负责疫苗的采购、储存、分发和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数量满足接种需求；</p> <p>3.组织疫苗接种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接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对乡级医疗接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p> <p>4.广泛开展疫苗接种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接种意识和参与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疫苗接种信息；</p> <p>5.建立疫苗接种监测体系，收集和分析接种数据，评估接种效果；</p> <p>6.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归放。</p>	<p>1.乡级接收未接种儿童名单。对辖区常规免疫工作进行督促与协调，尤其对不配合与医疗机构找不到的儿童进行查找与动员；</p> <p>2.乡级共同与县医共体医院恰尔巴格乡卫生院准备开展宣传日活动的场地和群众管理；</p> <p>3.发生突发事件，聚集性疫情时共同与县医共体医院恰尔巴格乡卫生院健康监测、症状筛查；</p> <p>4.为预防疫苗可控传染病爆发等情况下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开展相关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活动、查漏补种等工作，协调临时接种点，并做好人员组织与秩序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p> <p>5.协调辖区学校和幼儿园做好入学查验、集中接种等工作。</p>
77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总工会、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b>慢性病防治：</b></p> <p>1.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全县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p> <p>2.指导乡级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p> <p>3.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p> <p><b>职业病防治：</b></p> <p>1.莎车县总工会会同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p> <p>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p> <p>3.莎车县总工会同行业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p> <p><b>地方病防治：</b></p> <p>1.负责辖区内碘缺乏病防治组织实施和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实验室检测，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完成综合评估报告，开展碘缺乏病健康宣教，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p> <p>2.组织、协调、启动碘缺乏病防治预案；</p> <p>3.分析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成效及病情变化趋势；</p> <p>4.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p>	<p><b>慢性病防治：</b></p> <p>1.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健康教育工作；</p> <p>2.制定并落实控制烟草危害、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6项内容的有关制度。</p> <p><b>职业病防治：</b></p> <p>1.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的摸底、登记，对职业病病人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救助；</p> <p>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p> <p><b>地方病：</b></p> <p>1.为地方病宣传提供场地，组织人员；</p> <p>2.发放碘盐。</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li> <li>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li> <li>对乡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li> </ol> <p>莎车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和危险物品公共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查工作。</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li> <li>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li> <li>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li> <li>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li> </ol>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li> <li>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有关部门，建立相关档案。</li> </ol>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乡级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li> <li>根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确定发放对象、金额，同时在发放前由县应急管理局、乡镇、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后，指导各村广泛宣传救助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申请冬春生活、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受灾户提供冬春救助申请表、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受灾现场照片，并录入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管理系统；</li> <li>做好村评工作，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公示，有关材料提交乡级审核；</li> <li>乡级对村委员会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在公示栏进行为期7天公示，并在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审核提交应急管理局；</li> <li>县级审定后乡级录入一卡通信息等待资金打卡；</li> <li>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印证资料。</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li> <li>根据工作需要封闭事故现场，负责调查事故原因，统计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损失。</li> </ol>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协调处理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li> <li>统筹相关部门成立救援指挥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舆情管控等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li> <li>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li> <li>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li> <li>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li> </ol>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依法实施重点消防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乡级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依法查处乡级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工作需要，与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共同开展监督检查；</li> <li>对接到的生产安全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li> </ol>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协同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li>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li> </ol>	乡级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li> <li>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或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乡级消防队和村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起火灾扑救，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li>根据事故状况需要，向上级申请救援，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li> <li>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会同县消防救援局开展事故调查处理。</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督促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地建筑、树木超高、非法施工等隐患进行排查，定期检查电力设施维护记录，隐患台账及整改措施；</p> <p>2. 对乡级报告的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1. 乡级做好辖区群众和相关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p> <p>2. 乡级发现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防汛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p> <p>莎车县水利局：</p> <p>1. 负责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p> <p>2. 负责编制抗旱规划；</p> <p>3. 定期对管护范围内防汛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防汛抗旱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4.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p>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气象局	<p>莎车县应急管理局：</p> <p>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火灾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人员、物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救援保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p> <p>莎车县消防救援局：</p> <p>接到森林草原火警后，迅速集结队伍，携带专业的灭火装备和器材，赶赴现场灭火，解救、转移、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p> <p>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p> <p>1.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 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森林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p> <p>莎车县气象局：</p> <p>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天气预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p> <p>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5. 梳理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形成报告。</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莎车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2. 莎车县公安局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优化登记上牌服务； 3.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4.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其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 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县公安局。
90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3.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1. 乡级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2. 乡级对接部门及时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行为。
9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联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 3.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4.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 5.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 乡级支持、对接上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 乡级在检查中发现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问题时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2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非法传销等监督监管工作； 3.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1. 乡级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 乡级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等工作。	1. 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乡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 2. 乡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
9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集结应急管理、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 3. 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 4. 做好事件教训总结。	1. 根据上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乡村两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 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3.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会同村级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
95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3.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 4.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1. 乡级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2. 乡级对本辖区内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及检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备案、检定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将未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上报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 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 3. 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 4.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1. 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 2.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会同县级主管部门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97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	1.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做好编纂人员的培训； 2.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及时对乡级上报的稿件进行审读和反馈修改意见。	及时安排专人参加培训并按要求完成党史、地方志、年鉴稿件上报
98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莎车县政府办公室	1. 统筹协调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乡建设； 2. 研究拟订全县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全县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做好本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上报，并指导群众使用政务AP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1.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负责办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许可证，并对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2.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校外教育机构营业执照，并对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3.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情况； 4.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检查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5.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工作，并对相应机构进行管理； 6. 莎车县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监督管理计划，会同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1. 排查本乡无证无照、违规培训机构，上报线索； 2. 宣传“双减”政策； 3. 对正常营业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安全管理工作； 4. 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情况。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证明事项已清理，无需承接。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此项工作职责，由县民政局负责开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工作，由县残联开展。
6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莎车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莎车县公安局会同莎车县工商管理部门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责任，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8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大型机械进行编号登记、办理通行证、政审驾驶证，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日常大型机械隐患排查，防止出现未备案进行跨区域作业、乱停乱放、无牌、无证驾驶、无手续等情况进行处置。
9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人社局负责工伤认定调查
10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人社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工作，由人社局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3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和公示后，由县医疗保障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15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培训工作，由人社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6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统计工作，由人社局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莎车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统计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莎车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明细统计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处罚权限，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权限，收回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25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由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8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由林业和草原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承接。
30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3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4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8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9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
43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处罚。
44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此项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卫健委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许可证，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进行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工作职责，由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47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8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